

## 淡江大學學生社團經歷證明登錄及申請須知

101.12.11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304 次組務會議通過  
102.01.02 處學法字第 1020000001 號函公布  
113.12.24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.21 處學法字第 1140000006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促進群育發展，做為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記錄及申請課外活動證明之依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皆可視個人需求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社團經歷證明者逕自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登記。
- 四、發放方式：申請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後，可自行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列印。
- 五、登錄方式：
  - (一)社團幹部經歷：參加本校登記核准成立之社團且擔任該社團幹部，由社團負責人於新任移交資料登錄幹部名冊，並經核准，即完成登錄。
  - (二)活動幹部經歷：活動結束後，社團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表，於成果報告表中登錄活動幹部名冊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，即完成登錄。
- 六、本須知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